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、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4）、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8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景伟鹏先生已离职，现委派杨艺斐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本次变更后，杨艺斐女士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其他信息不变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艺斐女士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24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杨艺斐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

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杨艺斐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- （二）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艺斐女士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 日